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及业务开办类型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贷款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贷款使用等。在办理授信的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以上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贷款授信、办理贷款融资业务可以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一）《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